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的独立意见

公司改聘 2020 年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）的原因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业务约定期已满，公司股权拟收购方——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好投资”）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推荐，基于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的考虑，更好配合恒好投资顺利推进公司股权重组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2、原审计机构因业务繁忙和执业人员变动等因素，在年报期间无法及时派出足够熟悉公司业务的审计人员对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原因是真实、恰当的。

独立董事：蒋百顺 李荣林 朱兆斌

2021 年 1 月 14 日